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A 车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众南路 95 号，法定代表人：浦登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79180816P）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厅已依法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A 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计划投资 20000 万元在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A 车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长沙经开区”）大众南路 95 号，主要利用现有工程做适应性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改造完成后生产规模保持 24 万辆乘用车/年不变，总涂装面积不超过 2530 万 m²/年，新增左右侧围、翼子板、前盖、后盖、四门、车顶等模具，改造现有车身车间底板、侧围、总拼、门盖等生产线，对现有涂

装车间的注蜡线及相关设备进行多车型柔性改造，对现有总装车间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底盘线、电池/座椅/门搬运机械手、智能辅助驾驶功能检测工位等，改造冲压、总装、涂装和车身车间之间的输送线，车身车间新增3个焊接工位。其他公辅及环保设施利用厂区既有设施。

根据《报告书》及专家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A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湘环事评环〔2025〕30号)、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厅原则同意项目实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生产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焊接废气及金相实验室切割废气收集，经过滤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24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漆雾经“纸盒式漆雾处理系统+沸石转轮吸附+TAR装置焚烧”处理，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较严值后通过40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补漆废气、锅

炉烟气等其他现有工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原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相关要求执行。

加强车间密闭和无组织废气收集，涂装线车间密闭收集效率不低于 98%，油漆点补房、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底涂工位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70%，焊接打磨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项目厂区内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管控。

(二)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磷化废水单独进入重金属预处理设施进行化学沉淀物化处理，总镍浓度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后进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废涂料减量设施产生的上清液在反应槽暂存，可按需适时打入物化处理系统的调节池，与脱脂废水、电泳废水、喷漆废水、雪橇清洗废水及污泥脱水废水等废水经混凝沉淀物化处理，再经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长沙经开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淋废水过滤处理后回用，超过回用水质要求的雨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厂区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暂存以及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厂内危废转移按规范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四)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东、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的要求。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设备和物资，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 落实“以新带老”要求。按照《报告书》要求完成厂区现有环境问题整改，加强现有污水处理站和废气处理设施设备维护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二氧化硫 \leqslant 5.384吨，氮氧化物 \leqslant 22.949吨，VOCs \leqslant 50.834吨，COD \leqslant 17.57吨，氨氮 \leqslant 1.75吨，总磷 \leqslant 0.18吨，总镍 \leqslant 0.028吨。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负责。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2 月 5 日

抄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